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2.1.19
文	字第133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威利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23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: ili.chen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20000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「長照專業服務手冊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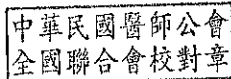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9日衛部顧字第1111963026A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二、該部為配合111年1月20日公布訂定之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，將原CA01至CA04服務項目，合併為CA07—IADLs復能、ADLs復能照護，將原CA05及CA06服務項目合併為CA08-個別化服務計畫(ISP)擬定與執行，其他服務項目不變，僅修正服務內容。

三、相關訊息刊登本會官網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頁數繁多

抄：1.連結列網站

2.轉知院所上網下載
參閱遵用

3.備查

康維敬 1/19/2023

理事長 周慶明

